证券代码: 838861

证券简称: 华鹏精机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20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毅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69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9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包括视频参会)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g.com)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5)、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及业务拓展计划及财务状况,对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进行预测,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北京大华审字[2024]001100136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检查,并出具了"北京大华核字[2024]001100057"《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制度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编制了《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北京大华内字[2024]001100007"《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上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经验丰富的会计团队,能够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以及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公司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续聘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也为了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等因素,参考同地区、同行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总体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6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梳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 2024-047)。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度 财务报表的重要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g. com) 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9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 谷亚韬、杨丽薇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0日